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交收一般空運貨物
編號	LOAFCT201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有關物流的公司。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空運貨物交收活動，其前線工作人員能核實貨物資料、數量、文件及載運要求，以符合預報之資料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按照企業的程序和要求，正確地完成接收及交付空運貨物程序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接收空運貨物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空運貨物的特定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空運貨物處理程序 ○ 一般包裝名稱及物料 ○ 標示及標籤 ○ 目的地機場名稱、所屬國家及代號 ○ 分辨普通貨物、特殊貨物及危險貨物 ● 所需出入口文件及記錄 <p>2. 接收空運貨物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閱艙位或貨運服務預訂記錄 ● 填寫貨物檢測表 ● 目測貨物外觀是否符合文件所載 ● 收取及記錄客戶提供的進出口文件 ● 收取客戶應付的運費、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● 依照程序點收貨物、所需交收的文件、所需簽署或蓋章、或所需的核實程序 ● 根據貨運提單，核對貨物標示及標籤、點件及對號交給收貨人，請收貨人在提單或所需文件上簽收 ● 檢查文件所載與貨物是否相符 ● 遇上特殊情況時，能與上級及其他各有關人士溝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按照企業的程序和要求，正確地核對點收貨物及所需文件，以完成交收空運貨物程序
備註	